

最新消防电气施工方案(优质5篇)

为有力保证事情或工作开展的水平质量，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是有很强可操作性的书面计划。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消防电气施工方案篇一

（一）动员部署（1月30日前）

各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成立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召开动员会，签订工作责任书，动员和部署建筑施工单位对照排查整治内容，开展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

（二）集中排查（2月17日前）

1、各建筑施工单位接到通知后要依照消防治理活动方案要求立即开展深入全面的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组织施工。

2、市站各科室，各县（市）、区（分）站要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对所管辖在建工程项目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细致地排查。对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开展一次全员培训、组织一次疏散演练、签订一份责任状、建立一份排查档案执行实名制，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风险、与排查人员“全额捆绑”。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加强分析研判，根据规模和火灾危险性划分风险等级，分级分类列出整改时间表，明确整改方案、时限和

责任，确保责任有人领、问题有人管。

（三）全面治理（9月30日前）

各单位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对照整治范围和重点，根据职责分工，组织检查组对所辖区域内所有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要逐一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有关单位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确定整改日期，并督促落实整改到位。3月31日前，各单位要选取试点，按照“安全标准化、监管流程化、基础信息化、岗位责任化”要求分类进行打造，并召开现场会，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确保9月底前全部治理完毕，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部整改到位。

（四）总结验收（10月30日前）

10月20日前，市站，各县（市）、区（分）站要组织一次检查验收，对整治不到位的单位，将责令重新组织治理。

消防电气施工方案篇二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加大消防安全监管力度，重点整治全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职工宿舍、办公场所等火灾易发地。通过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火灾隐患，彻底消除重大火灾隐患，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提升建筑施工火灾防控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水平。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消防电气施工方案篇三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思想要高度重视，党政一把手要上心上手、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市站成立以刘其贤站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工办，各单位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定期通报情况。严格落实各项措施要求，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建筑施工消防安全。

（二）深入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全面提高建筑工程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施工方要集中开展农民工消防安全培训。各施工现场要制定消防宣传实施方案，通过开办消防宣传专栏、播放消防警示片、组织现场培训和演习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扑救初起火灾和火场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从业人员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本领，切实提升建筑工地防范火灾的整体水平。要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全员消防意识和防灾救援能力。

（三）严肃责任追究。各单位要加强监督巡查，坚持严管重罚原则，对不落实消防安全有关要求的工程，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对存在问题较多、消防安全隐患严重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参建单位，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准入清出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给予严厉处罚。

（四）及时总结上报。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强信息反馈，及时上报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各单位专项方案和部署情况请于1月31日前报市站总工办；排查台账，2月15日前上报。每月22日，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及检查情况，专项工作结束后2日内报工作总结。

消防电气施工方案篇四

全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职工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

- 1、施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 2、施工企业制定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 3、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在施工阶段的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尤其是施工现场外墙保温系统和外墙装饰采用的材料及现场施工时采取的各项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 4、电、气焊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操作现场配置相应消防器材、设施及防火监控情况。
- 5、施工现场的'用火、用电、用气场所与办公设施及职工临时宿舍分开设置情况。
- 6、施工现场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栓等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在建项目随主体敷设的消防给水系统设置情况。
- 7、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情况；易燃易爆物品管控情况。
- 9、施工现场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

消防电气施工方案篇五

现场建立安全消防领导小组，吸收业主方参加，健全消防检查制度，对全体职工加强消防意识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组织职工建立义务消防队。

对进入本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单位，不论总包分包形式如何，均应签订消防责任书，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监督作用。

有专人定期检查、管理灭火器具、绘制消防设施、器材放置平面图，做好各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台帐，如实反映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凡是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整改，整改后进行验收，消除事故隐患。

1、现场布置施工用水管路时，考虑消防用水，在主楼周边（主要进口处）对称设2只消防栓，利用生活蓄水池，用高压泵加压供水，沿管笼垂直向上布设消防管，并每层设一只消防龙头，配置水带及水枪。在各层楼梯口配置灭火器2只，确保楼梯畅通。

2、现场四周道路必须保证消防车道畅通，主楼施工面采用闭路电视监控，做到及早发现，早扑灭。

3、高压泵用电要单独引自总电箱。

4、配电间配置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

5、食堂、木工间、机修间、油漆间等每隔25m²面积配置不少于一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

6、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有转用仓库存放，专人负责，保持阴凉通风，夏季室内温度35℃必须采取降温措施。库房电气必须符合防爆要求。

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a□明火作业审批

1、动火必须有建筑工地防火第一负责人审批，必要包当地消防部门备案。并说明用明火时间、部位、动火原因和动火前

的防范准备工作，经批准人检查防火措施和安全交底落实后，签发动火证方可动用明火。

2、动用明火作业时间审批期限三天内，一张动火证只能使用一个动火部位，如超出审批期限或更换明火作业部位须重新审批。

3、明火作业的班组要有专人负责安全防火工作，施工现场动用明火作业批准人，要做好防火安全交底，并在安全台帐中作好记录。

4、动用明火表一式三份，一份施工现场项目存档，一份作业班组留存备查，一份交单位保卫部门存档。

b□明火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1、明火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证件。操作时严格遵守本工种的安全防火操作规程，并落实好明火作业现场的防火措施（如放置灭火器材、黄沙、湿草包、铁皮等），清楚动用明火部位四周可燃物。

2、监火人员在明火作业时不得擅自离开动火部位，并时刻保持警惕，有特殊情况要离开需指定代替人员，并交代清楚注意事项。

3、明火作业操作人员，监火人员要会使用消防灭火器和补救初起火灾的经验，会报火警电话“119”和向消防部门讲清楚地点及燃烧情况。

4、在进行电气焊时，为避免火灾，一定要清除周围可燃物，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应保持5m以上距离，乙炔瓶应距离火源10m□夏季防日光暴晒。

1、临时宿舍、工棚应与施工主体建筑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在防火距内严禁放材料。

2、临时宿舍每幢最大面积不得超过600m²，每个宿舍分区不得超过100人，每25人须设一道分隔墙，每个分区应有两个疏散出口，易燃材料工棚不得超过400m²，不燃材料工棚不得超过700m²，主体建筑内不得在施工期间住人。

3、严禁工棚内住人，严禁易燃工棚内吸烟、动用明火。

4、临时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和私拉电线，禁用大功率灯泡照明或碘钨灯、柴火取暖烘烤。

5、临时宿舍内不准搭灶烧煮食物和使用电炊具，严禁床上吸烟和乱丢烟蒂、火柴火梗。

6、临时宿舍、工棚禁止采用石棉屋面和隔墙。

7、临时宿舍每幢配备2只灭火器，必要时可准备专供用的大平桶、积水桶、黄沙等器材设施。

当本项目发生火灾时，项目防火领导小组成员要及时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和施工人员，应依次如下进行灭火、疏散等应急措施。

1、报警。当项目施工人员发现火灾时，向周围人员大声呼喊报警召集其他人员前来参加扑救，初起火灾时，一般燃烧范围小，火势较弱，因此刚发现火灾必须做到一面及时抢救，一面向“119”报警，报警时要说清起火地点、路号、门牌号、单位名称、被烧的是什么物资，火势情况。报警后，应派人接应消防车辆。

2、灭火。当项目义务消防队接到报警后，立即按事先指定分工及疏散计划实施人员疏散及灭火工作。义务消防队队员分组使用项目所有的灭火器具，及时灭火。同时起动消防水泵，

向着火楼层供水，使用消防水及灭火器具灭火。

3、断电。如发生电气火灾，或者火势威胁到电气线路时，或电器设备和电气影响灭火人员安全时，首先要及时切断电源，再进行灭火。

4、防爆。易燃易爆物品处于或可能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并派专人专管。

5、救护。对所伤人员应立即送往医院抢救。

6、配合灭火。在场义务消防队或施工人员如已将初起火灾扑灭，应注意保护好现场，以便公安保卫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和损失情况。如火势扩大，无力将火扑灭，一方面要采取积极措施制止火势蔓延，同时要积极配合消防部门灭火。

7、自救。发生火灾时，如有人被大火围困，特别是被围困在楼上时，应设法采取一切措施和采用人货两用梯疏散。

8、警惕。对于建筑物入口处，物资疏散安全区，进入着火楼层的通道、人货梯口都要设置纠察人员，不准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以保证灭火救人工作的顺利进行。